

【以案释法】李某某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

擅自开展医疗诊疗活动，被处罚！

01 案情介绍

基本案情及违法事实

2024年6月21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局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李某某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某街道办事处设置了新平县某幼儿保健服务中心，李某某在该场所内开展灌肠治疗、“辨证论治”穴位贴、开具并煎制汤剂等医疗诊疗活动，李某某未能出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凭证》及《医师执业证书》。经调查核实，李某某未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自2023年11月起，在新平县某幼儿保健服务中心擅自开展医疗诊疗活动至今，其开展医疗诊疗活动的收入为25538.00元。

处罚依据和裁量：

李某某未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擅自开展医疗诊疗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李某某曾于2020年2月18日由于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擅自从事医疗诊疗活动被本机关行政处罚过一次，根据2023年11月1日施行的《云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李某某第二次非医师行医行为属于“情节较重”情形，决定予

以李某某：1.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2.没收违法所得25538.00元，没收违法器械、药品163种；3.处违法所得七倍罚款，罚款人民币178766.00元的行政处罚。

02 相关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第十三条第四款：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云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一、《医疗卫生》：(二)《医务人员卫生行政处罚》14.非医师行医的，【情节较重】项：因非医师行医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再次行医的；或给患者造成伤害的。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七倍以上至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的，按一万元计算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03 典型意义

本案暴露出李某某“心存侥幸、知法犯法、屡教不改”，其行为具有极大的危害性和隐蔽性，不仅扰乱了正常的医疗秩序，还严重威胁了就诊群众的健康权益，甚至会危及生命。

因此，我们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加大对非法行医行为的巡查监管力度，通过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整治

行动等方式及时发现并查处非法行医行为，对于查实的非法行医行为依法严惩、以儆效尤，因非法行医被处罚 2 次后再次非法行医的，将以“非法行医罪”移送公安机关处理，通过严厉的行政处罚和刑事责任追究让非法行医者付出沉重的代价同时也对其他潜在违法者形成有力震慑；并通过广泛宣传引导群众到正规医疗机构就医，避免因贪图便宜或轻信虚假宣传而选择非法行医者从而造成不必要的健康损害和经济损失。

总之，非法行医行为是医疗卫生行业中极大的安全隐患，需要社会各界共同努力加以打击和防范。